**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扶余市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2月-2026年1月食堂主副食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9号-RHXMGL-2025003](https://www.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294184961684799527&newUrl=https://www.zcy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294184961684799527&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94184961684799527"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扶余市消防救援大队**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_Hlk35571014" \s "1,309,314,0,,招标邀请书)公告**
2. **[供应商须知](#_Hlk35571525" \s "1,1159,1169,0,,投 标 人 须 知 )**
3. **[响应资料表](#_Hlk35571579" \s "1,8556,8561,0,,投标资料表)**
4. **[合同](#_Hlk35571643" \s "1,9384,9390,0,,合同通用条款)****[通用条款](#_Hlk35571643" \s "1,9384,9390,0,,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6. **合同格式**
7. **货物需求一览表**
8.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要求**
9. **附表**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扶余市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2月-2026年1月食堂主副食采购及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3号-RHXMGL-2025003

项目名称：扶余市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2月-2026年1月食堂主副食采购及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73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投标报价以折扣系数形式0～1.0填报，其它形式填报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期限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

3.10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任何一款规定，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0日至 2025年3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未进行网上注册验证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招标活动。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1日 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开标采用远程解密方式开标，供应商需提前确认好CA锁及电脑等相关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未在响应文件规定完成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21日 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扶余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西侧、扶余市春华路社保家园小区）。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通过搜索腾讯会议开标会议室号码（762-808-4981），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被授权人姓名”格式。供应商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扶余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扶余市

联系人：王轶琦

电 话：13943890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融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街吉粮康郡1幢119

联系方式：155845659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明惠

电　话：15584565977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目录**

A**总则**

1 [资金来源](#_Hlk35573614" \s "1,2069,2073,0,,资金来源)

2 [合格](#_Hlk35573643" \s "1,2155,2161,0,,合格的投标人)[的供应商](#_Hlk35573643" \s "1,2155,2161,0,,合格的投标人)

3 [合格](#_Hlk35574026" \s "1,2304,2312,0,,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的货物和服务](#_Hlk35574026" \s "1,2304,2312,0,,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 [磋商费用](#_Hlk35574045" \s "1,2517,2521,0,,投标费用)

B**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_Hlk35574788" \s "1,2644,2651,0,,招标文件的构成)

6 [磋商文件](#_Hlk35574868" \s "1,2921,2928,0,,招标文件的澄清)的澄清

7 [磋商文件的修改](#_Hlk35575107" \s "1,3133,3140,0,,招标文件的修改)

C**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使用的文字](#_Hlk35575529" \s "1,3377,3384,0,,投标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_Hlk35575566" \s "1,3466,3473,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响应文件格式](#_Hlk35575734" \s "1,3721,3726,0,,投标书格式)

11 [报价](#_Hlk35576117" \s "1,3911,3915,0,,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12 折扣系数

13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_Hlk35576200" \s "1,4410,4425,0,,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_Hlk35576351" \s "1,4692,4712,0,,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_Hlk35576541" \s "1,5183,5188,0,,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_Hlk35576793" \s "1,5712,5717,0,,投标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_Hlk35576843" \s "1,5965,5975,0,,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_Hlk35576100" \s "1,5937,5947,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_Hlk35577008" \s "1,6585,6596,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_Hlk35577343" \s "1,6774,6781,0,,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_Hlk35577380" \s "1,6885,6895,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E**响应文件开启与竞争性磋商**

22 [响应文件开启](#_Hlk35577538" \s "1,7205,7207,0,,开标)

23 [评审和磋商过程的保密](#_Hlk35577638" \s "1,7477,7485,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性](#_Hlk35577638" \s "1,7477,7485,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_Hlk35577653" \s "1,7679,7686,0,,投标文件的澄清)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_Hlk35577709" \s "1,7832,7839,0,,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竞争性磋商

27 评审的原则和标准

F**授予合同**

28 [授予合同的准则](#_Hlk35578044" \s "1,8747,8754,0,,授予合同的准则)

29 [资格后审](#_Hlk35578110" \s "1,8890,8894,0,,资格后审)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_Hlk35578184" \s "1,9151,9175,0,,招标代理和买方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成交通知](#_Hlk35578300" \s "1,9427,9431,0,,中标通知)

32 [签署合](#_Hlk35578457" \s "1,9684,9688,0,,签署合同)[同](#_Hlk35578457" \s "1,9684,9688,0,,签署合同)

33 [履约保](#_Hlk35578470" \s "1,9848,9853,0,,履约保证金)[证金](#_Hlk35578470" \s "1,9848,9853,0,,履约保证金)

34 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2.1应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合格供应商的全部要求。

2.2 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均无资格参加磋商会议。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款所规定的货物和服务。

3.2 供该条款参考，“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拟供货设备为国产设备时设备的相关材料如非中文文本视为无效。

4**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B**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篇 合同通用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六篇 合同格式

第七篇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八篇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要求

第九篇 附表

5.2 供应商应认真、全面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

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25款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6**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３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３个工作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告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

6.2 供应商要求解释和澄清的问题均应形成书面文件，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和日期。

1.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发布的有关磋商文件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均为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间的内容相矛盾时，以后期的文件为准。

7.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对方必须立即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视为认同该修改，从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C**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8.1 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度量衡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按照本须知第15款规定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独立于响应文件之外，分别单独密封）(无需提供）

2） 响应文件、磋商分项报价表（按照本须知第10、11和12款要求填写）

3）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3款要求出具）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7） 磋商文件内要求的其它文件（**包括附表中提供的所有格式，但不局限于附表**）

9.3 技术部分：

1）按照本须知第14款对磋商文件的书面应答，包括技术描述（含原理性介绍）、技术规范、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图纸、安装介绍、工期进度安排，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供应商应响应磋商文件。在此前提下，还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更为合理的建议方案，单列于“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运行、维护、检修、安装等方面的影响。**如有任何优惠条件，须在首次报价一览表中阐明，评标时方将予以承认。**

9.4 供应商**须以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填写磋商文件中第九篇“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和磋商分项报价表”中的各种表，注明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并按上述表格格式填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所附的磋商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折扣字数**，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本磋商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中计列，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分项价格表上所填的价格在稍后的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并非是固定不变的，固定的不可磋商的报价将根据第25条规定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11.3 供应商承担全部材料、包装、保险、运输、装卸、中转、存储、交货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提供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1.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无效。

2）《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11.6供应商根据[第11.1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价格表填写方式)做出的价格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11.7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价格分加分：

1）、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对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8]30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提供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注：如符合以上情况的产品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颁布相关资质证明。**

6）、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7）、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财库〔2011〕181号)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本条款中6）和7）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注：A、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6）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7）条提供联合协议、各成员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及投资关系情况说明。**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货币**

12.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折扣系数报价，以其它形式标价的将予以拒绝。

13**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并列出目录）：

13.1 根据[第13.2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使招标代理满意的资格声明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供货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 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 供应商提供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缴税证明材料（或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如公司为2023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至今银行资信证明；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任何一款规定，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本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并列出目录）：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磋商保证金**

按照《松原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60条》和《关于印发<松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松财办〔2021〕186号）要求，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后**90**天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更改、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不适用电子标）**

17.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逐项逐条响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在文件中填写目录与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编制页眉页脚，并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中须编制页码，整体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不间断页码且须与目录中页码相对应，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7.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未经有效签署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被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响应文件的递交（不适用电子标）**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电子标）**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然后再将所有信封装在一个外信封中。**

* 1. 内外信封均应：
     + 1. 按第三篇“响应资料表”所示地址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2.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响应文件。
  2. 如果外信封未按第18.2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 磋商保证金和首次报价一览表，应分别以单独信封密封，并独立于响应文件之外。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三篇“响应资料表”](#_Hlk35583058" \s "1,11363,11368,0,,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不适用电子标）**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和[第](#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8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第16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有效期)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1）款](#_开标与评标（细则参见财政部《_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_》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o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1.5 不论成交与否，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经供应商确认的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个人的口头协议均不能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与内容。

E**响应文件开启与竞争性磋商**

22 **响应文件开启**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在“响应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2.3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宣读。**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记录包括供应商名称、报价、是否有磋商保证金等。最后由专家评委签字确认。

23 **评审和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磋商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是书面的。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响应文件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5.2 根据26款规定对报价展开竞争性磋商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在磋商之前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参加磋商的资格将被取消，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5.6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相应的名次排列。

25.7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供应商若不符合下述要求中任何一项，其初步评审不合格，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的；

（5）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 供应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竞争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

初审表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供应商 |
|  |
| 资格  性审  查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内提交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 |  |
|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  |
| 符合  性审  查 |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  |
| 逐条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和技术需求进行应答，详细填写“服务需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符合磋商文件中服务期的要求 |  |
|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结论 | |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 准 | 分值 |
| 1 | 报价得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0 |
| 2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1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增加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响应文件内附保单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完整、不清晰不得分。 | 10 |
| 3 | 服务团队 |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服务团队，有明确的人员分工管理方案，人员应具备健康证，方案合理的情况下每提供一人相关证明得1分，满分10分，没有不得分。方案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 10 |
| 4 | 响应文件制作 | 比较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响应程度、完整性、条理性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的3分；差1分。 | 5 |
| 5 | 服务方案 | 主要比较企业根据本项目所制定的服务方案细则、措施是否完善，确保具备此次采购的履约能力、采购需求。评分依据：根据投标企业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及证明文件，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措施得当的得10分，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全面、有措施得当的得5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够全面的得1分。没提供不得分。 | 10 |
| 6 | 配送方案 | 主要比较企业根据本项目所制定的配送方案细则、措施是否完善，确保每次配送时间科学合理。评分依据：根据投标企业所提供的配送方案内容，配送时间，配送路线得当的得10分，配送时间、配送路线较合理的得5分，配送时间、配送路线不够全面的得1分。没提供不得分。 | 10 |
| 7 | 食品运输能力 | 自有运输车队证照齐全，司机队伍经验丰富，驾龄均达到3年以上，各类货车、冷藏车规模达到5辆（含）以上，车辆运输管理规范、制度较好，车辆干净卫生，得10分；  自有部分货车、冷藏车规模达到（2辆（含）以上5辆以下），不足车辆需与其他运输企业合作，车辆管理规范、制度较好，证照齐全，得5分；自有货车、冷藏车等运输车辆达到不足，主要靠租借运输企业车辆，基本能够满足食品配送需要，得1分。车辆运输无固定车辆不得分。注：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原貌照片（能体现冷藏冷冻功能）；租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原貌照片（能体现冷藏冷冻功能） | 10 |
| 8 | 食品存储能力 | 供应商自有分类保鲜库、冷冻冷藏库或具有长期（自开标之日起至少3年（含）以上）租赁合作的保鲜、冷冻冷藏库，仓储面积较大满足3000㎡，（其中冷冻冷藏库不少于（1000㎡）库房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设施设备齐全，得10分；  供应商具有（自开标之日起1年以上3年以下）租赁合作的保鲜、冷冻冷藏库，仓储面积较小满足2000㎡，（其中冷冻冷藏库不少于（800㎡）库房管理相对规范、制度健全，设施设备不齐全，得5分。  供应商具有（自开标之日起1年以上2年以下）租赁合作的保鲜、冷冻冷藏库，仓储面积较小满足1000㎡，（其中冷冻冷藏库不少于（500㎡）库房管理相对规范、制度健全，设施设备不齐全，得1分。  没有提供，得0分。  （提供产权或租赁协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9 | 规章制度 | 根据公司基本概况，规章制度建设情况，规章制度健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5分，规章制度较健全，有保障措施的3分，规章制度一般的1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5 |
| 得分合计 | | | 100 |

26 **竞争性磋商**

26.1 在初审的基础上，由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26.2 磋商小组将在根据第25款得出的响应性报价基础上与各供应商展开磋商。

26.3 磋商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1款规定的报价。

26.4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除与供应商就价格方面进行磋商，磋商内容还要包括下列方面：

(1) 响应文件中报的交货期、交货地点；

(2) 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金及价格风险；

(3) 所投货物技术偏差、供货范围的偏差、配件供应和对提供售后服务的调整；

(4) 核实供应商与制造商在类似项目上的资质和业绩；

(5) 合同履行和合同仲裁。

**26.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7 **评审的原则和标准**

27.1 评审原则：1）评审过程遵循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性磋商；3）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4）评审过程中坚持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7.2 评审标准：1）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完整，且无诚信不良记录；2）已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3）报价合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最低报价并非成交的唯一标准；4）产品较先进，配置较完善，质量比较可靠，且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和交货期；5）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F **授予合同**

1. **授予合同的准则**

2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2 除[第31款](#_授予合同" \o "招标代理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规定外，磋商小组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根据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

29 **资格后审**

29.1 在没有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确认。

29.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第13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1.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否决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1 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时按第三篇“响应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并以原来的单价进行计算。

31**成交通知**

3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而不提原因，并按[第15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保证金)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3 成交商接到成交通知后，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成交服务费的缴纳凭证，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商自行承担。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署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天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商讨、签订合同。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绝签署合同。

32.2合同签订后，成交商须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邮箱号码：315878111@qq.com)。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签订合同一个月内，供应商对公应向扶余市消防救援大队缴纳1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34**成交服务费**

34.1 成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参照吉省价【2016】98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取费标准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票）：1.1万元，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4.2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应按委托协议办理。

34.3 成交服务费只接受电汇形式。

34.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34.1款、第34.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5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标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串通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并在评审报告 （评标纪要）中准确记录。**

35.1 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以上（含三处）；

35.2 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35.3 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错别字等相同；

35.4 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36 其他要求**：

36.1 供应商应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所有货物进行响应，不可以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6.2 如无特别说明，本次采购货物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为内置的标准（固定）配置，任何通过外接方式实现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6.3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如果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性价比基准，供应商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的货物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货物，并且拟供货物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或者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3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完成此项工作，采购人请在签订完合同后第一时间联系该项目负责人。**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总 则** | |
| 1 | 采购人名称：扶余市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名称：扶余市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2月-2026年1月食堂主副食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3号-RHXMGL-202500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4 |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名称：吉林省融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街吉粮康郡1幢119  邮编：138000  电话：15584565977 |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
| 15 | 磋商保证金金额：/ |
| 1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九十（90）天 |
| 17.2 | 响应文件份数：/ |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18.2 | 响应文件将递交以下地址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网上递交。 |
| 19.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21日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与评标** | |
| 22.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3月21日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扶余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西侧、扶余市春华路社保家园小区） |
| **授予合同** | |
| 28.1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0.1 | 数量增减变更：10%。 |
| 32 | 采购人有权按照自行选择的方式签署合同 |

**注：如供应商开标时不能独立操作系统进行正常投标的，可于开标当日，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等到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扶余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西侧、扶余市春华路社保家园小区）。将有工作人员协助指导.**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篇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篇 合同格式**

**参考国家行业标准合同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篇 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详细配置 | 备注 |
|  |  | 详见第八篇 | 无 |
| 1.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支付   2、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交货地点及方式：由成交商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保证期:1年。  5、履约保证金：中标后签订合同一个月内，供应商对公应向扶余市消防救援大队缴纳1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6、售后服务：满足或高于本次采购需求。 | | | |

**第八章技术规格与要求**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是遴选确定扶余市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2月-2026年1月食堂主副食采购及配送项目的中标人，主要负责为采购人所属食堂所需主、副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

**二、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 产品种类 | | 质量标准要求 | **★退货依据** | 国家标准 |
| --- | --- | --- | --- | --- |
| 肉类 | 猪肉 | 1.色泽鲜艳，无注水，表面有一层微干的薄膜，瘦肉新切面稍湿润，呈淡玫瑰色或淡红色；  2.触摸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  3.外表干净，皮毛清理干净，无异味，根据需要进行了改刀和加工；  4.含水量检测值低于77%。 | 1.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2.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
| 牛羊肉 | 1.肌肉有光泽，色泽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色或黄色；  2.外表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  3.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  4.牛肉、羊肉含水量检测值分别低于77%、78%。 | 1.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2.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 禽肉 | 1.杜绝注水禽类；  2.体表色泽洁白，肉质紧密，角膜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  3.具有该禽类所固有的气味，无其他异味；  4.腔内无杂物。 | 1.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2.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 水产类 | 鱼类 | 1.鱼眼突出，角膜清晰透明；  2.体表面色泽鲜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鳞片紧粘皮上不易剥落，有透明粘液；  3.鳃鲜红，鳃丝鲜红或紫红，鳃盖禁闭易揭开，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4.淡水鱼实行活鱼供应，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色泽，粘度透明；  5.具有鲜鱼虾的正常腥味，无异臭味。 | 1.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2.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GB 2094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
| 果蔬类 | 叶菜  （白菜、菠菜、空心菜、筒篙、芹菜等） | 1.外形正常，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  2.叶梗光滑幼嫩，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3.无抽苔（菜心除外），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鼓，无畸形花；  4.无明显浸水现象；  5.农药残留不超标。 | 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
| 果蔬类 | 果蔬类  （番茄、黄瓜、茄子、辣椒等） |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虫害，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不带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部分产品浸水后仍不可恢复，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
| 根茎类  （萝卜、土豆等）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表皮细致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部分产品浸水后仍不可恢复，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 |
|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 |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
| 水生菜类  （藕、菱白等） | 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菱白不黑心。 |
| 芽苗类  （豆芽、香椿苗等） |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
| 水果类 | 产品新鲜，有水果应有的颜色；发育充分，无刀伤，无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农药残留不超标；成箱包装的品相大小保持一致。 | 产品腐烂变质，表皮变皱却水分，发育不充分，未完全成熟，品相大小差距比较大，农药残留超标。 |
| 蛋奶 | 鸡蛋 |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蛋壳破损严重，有霉斑，散发霉臭味，与质量标准要求较多不符。 |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
| 皮蛋 |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
| 咸蛋 |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 牛奶 | 品牌袋装奶，距出厂日期10天以内且按照厂家要求保存条件储存未超出保质期，色泽乳白，有纯奶的鲜香味。 |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
| 豆制品 | 豆腐 |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 与质量标准要求较多不符 |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
| 调料 | 调料 | 1.无霉变和虫蛀鼠咬现象；  2.无臭味，货品新鲜，色泽正常；  3.无“三无”产品，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  4.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调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 1.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无“QS”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质保期及中文标识、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质保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味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或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
| 粮油 | 面粉 | 面粉主要是标准粉、精白粉。标准粉色灰白,精白粉色洁白,呈粉末状,无杂质,用手捏无粗粒感,具有正常的香甜气味。 |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
| 米 | 米粒饱满,洁净,有光泽纵沟较浅,掰开米粒其断面呈半透明白色。闻之有清新气味,蒸熟后米粒油亮,有嚼劲,气味喷香。 |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
| 食用油 | 食用油脂分为植物油脂和动物油脂。色泽透明,无腥辣气味和异味，加温时烟极少。 |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

**三、商务要求**

★（一）配送时间、地点、方式及要求

1.配送时间：配送当天上午06:00前配送到扶余市消防救援大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确需多次供货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所需副食品配送到位。

2.配送方式：指定专人对接，以食堂为单位，每1天为一个配送周期。由各食堂根据下个周期批次实际需求，提前1天，将食堂下个批次副食品需求清单按双方约定方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按照需求清单及相关要求，将所需产品准时送至配送地点。中标人送货时须提供当日机打小票（小票上注明产品规格、数量、价格）并盖公章。指定联络人组织食堂验收人员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对照需求清单组织产品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提供的盖章机打小票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留存一份，用于月底清算配送费用。

3.要求：

（1）中标人需要有对公账户，结算时提供发票和清单，每周提供一次在售商品价格表。

（2）若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食堂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肉类、水产、禽蛋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调料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

（4）果蔬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5）中标人对提供的所有副食品必须在供货清单上加盖单位公章。

（6）中标人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必须做到来源可溯。

★（二）售后服务

1.送货上门：供应商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产品验收：

（1）卸货前的检查

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清点品种数量

验收人员对需求清单和中标人提交的盖章机打小票进行对比，无差错后，按照盖章机打小票进行副食品验收。

（3）副食品现场验收

采取现场验收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核对（品种核对）→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验收（过磅）→入库→签章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应提供票证原件，原件只有一份且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经验收人查验原件后，提供复印件交由验收人归档留存。（各类品种票证要求参照本办法第四项“各类物资索票要求”）

（4）按照“第二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符合退货条件的，按照退货依据进行退货。

（5）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其余无法出具相关票证的货物作退货处理。

（7）货物重量验收：

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根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标注净含量的1％。）

蔬菜：去筐包装后按实物过磅称重验收。

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质量标准要求的副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退（补）货申请，由食堂直接与中标人协商办理。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对数量不足或符合退货条件的，中标人以不影响单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4.处罚管理：

（1）中标人未按照扶余市消防救援大队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副食品供应配送的，属于中标人主观因素的，一次警告，两次取消中标人资格。

（2）中标人配送的副食品缺斤短两超出3%的，采购单位应及时提出，中标人应立即补足，不准拖欠。拖欠不补或经民主测评有50%以上食堂验收人员反映经常出现缺斤短两的，第一次罚款2000元，第二次扣除50%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取消资格。

（3）由于中标人原因，某一品种供应量不足或遗漏品种致使伙食单位不能按计划就餐的，一次一个品种罚款2000元。

（4）中标人采取冷冻、外包装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故意掺杂低于所订购食品标准的，除扣除相应所得外，一次罚款2000元。

（5）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如有遇验收人员对所供食品品质、数量有争议的，应本着先保障供应，后到扶余市消防救援大队核查澄清的程序解决，不得蛮横处理，违反本条一次罚款500元。

（6）中标人如不能及时供应配送扶余市消防救援大队所缺物资，将由食堂启动应急采购资金，到就近市场进行采购，采购资金由中标人根据票据无条件给以全额结算。

（7）采购人通过不定期的方式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开展市场询价，调研场所主要包含大型生鲜超市、各大农贸市场等，中标人配送的副食价格应与松原市区内农贸市场当日价格相当，一经发现同一产品价格虚高超过15%的，第一次罚款2000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取消中标人资格。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签订合同一个月内，供应商对公应向扶余市消防救援大队缴纳1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注：请各供应商在正确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有效报名期内）联系招标公司核对参数信息。如未及时核对参数，导致参数有出入，投标无效，后果自负。**

**联系电话：15584565977**

**第九篇 附表**

1.**响应文件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的货物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和包号），签字代表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8. 资格证明文件；
9. 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要求的所有文件；
10. 金额为0的磋商保证金（金额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1）所附货物分项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报价（货物总价）为\_\_\_\_\_\_\_（折扣系数）。

1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供应商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引起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14) 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有效期为日历日。

15) 如果在响应文件开启规定时间和日期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方没收。

1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买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字或资料，并对买方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授标及任何投标表示理解。

1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授权人签字：

2.**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折扣系数） | | | |

注：

* +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一式一份；
      2. 货币为人民币；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 货物单价及货物总价的报价方式为货物送交合同指定的最终交货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价；
      4. 报价（货物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5.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

日期：

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其它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内容和标准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合计 |  |  |  |

价格汇总表：

|  |  |  |
| --- | --- | --- |
| 货物总价（设备材料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表之和） |  | 备注 |
|  |  |  |

注：1.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1款的要求报价。

* 1. 设备列表中的报价请参照磋商文件第八篇技术规格与要求列出的清单，按给出的格式报价。

3.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材料、包装、保险、运输、交货、装卸、存储、中转、现场现场服务及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磋商过程中全部以人民币报价，本磋商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供应商都应在报价中计列，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且该报价为固定价，成交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4.分项报价的单价为供货到合同指定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单价。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

日期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 响应文件 |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简要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赔偿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

日期：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采购规格 | 供货规格 | 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技术上，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统一汇总说明到“偏离表”中。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另作偏离说明，或者说明中未涉及的内容，即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一旦成交即成为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提出附加条件。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

日期：

**6.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合同采购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7.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售  后 |  |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

8.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如供应商虚假承诺本声明函，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署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视为其虚假响应，并将此虚假响应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附表

12.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折扣系数） |
|  |  |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